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1〕210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综检中心：

现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岁末年初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和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吕梁孝义市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案件和近期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发电〔2021〕44号）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总体要求，层层压实安全责任，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坚决治理“三违”行为，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严查失职渎职，严肃追责问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两节”“两会”和北京冬奥会等重要时段安全稳定，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

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一) 成立特种设备集中行动专项工作组

组 长:	邓志蓉	副市长
副 组 长:	杨金中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白亚平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阎建鸿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青云	城区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建平	泽州局党组书记、局长
	韦魁龙	高平局党组书记、局长
	崔晓利	阳城局党组书记、局长
	武蛟龙	陵川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军明	沁水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纪文	开发区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晋英	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娄东风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李进军	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

市局特种设备“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专项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局“百日攻坚”办公室）设在全市特监科，办公室主任由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阎建鸿兼任。办公室负责“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统筹协调等工作。

(二) 成立督导工作组

市局“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专项工作组下设4个督导工作组，组长由市局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检验等单位组成。督导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全市特监科，办公室主任由全市特监科科长李进军担任，负责制定特种设备“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负责特种设备“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统筹协调、信息报送、考评通报等工作，定期向市“百日攻坚”专项工作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 第一督导工作组

组 长：阎建鸿

成 员：李进军、李新雁、田沁芳（联络员 15135623888）

负 责：泽州县

2. 第二督导工作组

组 长：李晋英

成 员：孟晓利、翟建军、韩红芳（联络员 13935678239）

负 责：城区、开发区

3. 第三督导工作组

组 长：娄东风

成 员：刘海平、王云鹏、尚 磊（联络员 13935658810）

负 责：高平市、陵川县

4. 第四督导工作组

组 长：都晋生

成 员：尚玉生、祁青龙、田龙龙（联络员 13834327530）

负 责：阳城县、沁水县

三、重点范围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油气长输管线等在用特种设备非法违法行为集中进行整治。

四、重点内容

（一）共性内容

1. 按照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发电〔2021〕44号）要求，一是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二是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三是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行为；四是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五是严厉打击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六是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七是严肃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八是严肃整治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行为；九是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十是严肃整治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行为；十一是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

设行为；十二是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部署情况。

2. 按照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市安委发〔2021〕114号）要求，一是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的；二是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三是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检验擅自组织生产经营的；四是瞒报事故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五是未依法进行安全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证或无证上岗的；六是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七是未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以及责任追究不落实的；八是其他违反安全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行为。

（二）专项内容

1. 按照省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的通知》（晋市监发〔2021〕286号）要求，一是2019年以来投诉举报较多的单位；二是自我声明承诺免评审换证单位；三是许可证有效期间地址、法人、名称变更的单位；四是2021年首次取证和换证的单位；五是现场监督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评审等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

2.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通知》（市监特设〔2019〕69号）要求，重点检查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成情况；省局智慧监管平台和市大数据局相关数

据录入上传情况。

五、方法步骤

坚持属地为主与市局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监督检查相结合，攻坚行动与目标责任考核相结合。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结束，分4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并于12月29日17时前报市局“百日攻坚”办公室。要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设置“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专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主动举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切实增强全民安全意识。要确定1名监察员作为专项行动联络人，联络人信息（见附件3）一并报送。

（二）全面排查、自查自改阶段（2022年1月20日前）

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并对本企业（单位）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逐条逐项全面自查自改，自查自改情况要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三）集中整治、严厉打击阶段（2022年1月—3月底）

各县（市、区）局要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边打击”的要求，强化从严执法，严厉打击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依

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规定予以上限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对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充当“保护伞”的，一查到底严惩不贷；对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存在现实危险或导致发生重大涉险事故的，要根据情节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各县（市、区）局和4个督导工作组每周五15时前向市局“百日攻坚”办公室上报打击、整治情况（附件1、2）。

（四）抽查督查、综合督导阶段（2022年1月—3月底）

各县（市、区）局要组织人员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对本级监管的重点使用单位逐一进行检查，做到100%全覆盖。市局成立的4个督导工作组要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负责生产单位住址在相应县区的全覆盖督查检查，对县（市、区）局重点监管企业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

六、保障机制

为确保“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取得实效，建立五项工作机制。

（一）一闭环。“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期间，市局“百日攻

坚”办公室举报电话为 12315，24 小时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各县（市、区）局在通过各级排查隐患问题的基础上，要鼓励广大市民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对所有的问题线索要实行“发现问题、信息处置、移交办理、信息公开、提级核查、重点督导、考核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

（二）两移交。一是及时移交举报线索。市局“百日攻坚”办公室对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梳理，根据属地监管原则，按照“附件 5”格式移交相关县局办理，对交办问题线索未按期办结、“接而不办”“虚假办结”的，市局“百日攻坚”办公室将提级核查，严肃追责问责。二是及时移交违法违纪线索。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对涉嫌失职渎职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三）三公开。要通过“一报、一台、一网”公开曝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每周在《太行日报》、晋城电视台（电台）、晋城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安全晋城”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曝光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重大事故隐患等问题和查处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开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包括：违法性质、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行政处罚、吊销证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提级核查、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党纪政纪处分、刑事责任追究等 10 项内容。

（四）三承诺。本次“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行属地负责，“三级”承诺制。企业，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县（市、区）局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辖区（本企业）隐患排查是否到位逐级

作出承诺，对辖区内是否存在非法企业（窝点）逐级作出承诺，各县（市、区）局承诺书要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15 时前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市局“百日攻坚”办公室。

（五）五考核。“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期间，要整改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市局“百日攻坚”办公室每月对各县（市、区）局和 4 个督导组集中行动“五个一批”落实情况考核，公布考核排队结果；集中行动结束后，对各县（市、区）局和 4 个督导组进行综合考核，报送市特种设备集中行动专项工作组，抄送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组，同时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要成立“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工作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要求，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织领导本辖区“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规定，组织指导协调和执法检查，同时，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使用水平。特种设备集中行动专项工作组组长每月至

少听取 1 次各县（市、区）局和 4 个督导工作组对集中行动开展情况，不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

（二）强化执法检查。“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中，各单位要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零容忍”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逐项销号，并责令相关企业严盯死守，坚决防止发生事故。要加强警示教育，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三）强化追责问责。对“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过程中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监管执法不严格的一律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刻意回避隐瞒事故隐患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对“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并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对于“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期间，因对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存在失职失责导致事故发生的，或在集中攻坚行动中发现存在腐败行为的，都要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对于虚假承诺、承诺事项未兑现的，一律依法追溯相关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局和 4 个督导工作组要于每周五 15 时前，将本周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局“百日攻坚”

办公室（按附件 1、2 格式，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各县（市、区）局在每次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时（按附件 4 格式）至少报送 1 个安全生产典型案例。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各县（市、区）局和 4 个督导工作组将工作总结报送市局“百日攻坚”办公室。

联系人：田宝树

联系电话：2026594

电子邮箱：jcstzsbaqjck@163.com

- 附件：1.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统计表
2.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3.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联络人
4. 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模板
5.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
督查检查或群众举报事项交办（移送）书（供参考）

附件 2: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序号	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名称/ 非法业主名称	核查单位	是否提 级核查	所在地县、乡、镇(街 道)	企业类别	重大隐患/具体非法违法行为	违法 性质	信息来源及 处理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								

注: 此表随附件 1 报送。

附件 3: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联络人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编

附件 4:

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模板

典型案例在编写内容上，应包括标题、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处理结果、案例剖析、整改建议等要件，可参照如下模板：

【标题】

格式为“检查主体+违法主体+案”，例如“**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企业消防检查案”。

【关键词】

以 3 到 5 个重要关键词对案例内容进行归纳。

【要旨】

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应当符合****情形。

【基本案情】

详细介绍案件事实等基本情况；以及构成重大问题或重大隐患的判定依据等。

【处理结果】

包括采取的责令停产整顿、责令限期整改、暂扣吊销证照、关闭取缔、行政处罚、警示约谈、联合惩戒、公开曝光、问责处理、领导干部挂牌督办等相关内容。

【案例剖析】

1. 从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方面；2. 从体制机制法制建立完善方面；3. 从存在的主、客观因素方面等。

【举一反三工作建议】

1. *****;
2. *****;

附件 5:

文书式样 (供参考)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

督查检查或群众举报事项交办 (移送) 书

(**) 移 (2021) 1 号

XX 政府: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市领导组 (XX 工作组) 办公室接到群众 (在督查中发现) 关于 XX 公司涉嫌瞒报亡人事故的举报, 根据《晋城市安委会〈关于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要求, 现将该事项移交你政府, 按照《通知》中明确的“七项措施”, 认真核查办理, 并将办理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____ 日前反馈我办。如存在未如期办结的、“接而不办”或虚假办结的, 我办将提级核查, 从严追责问责。

督办人: XX XXX 联系方式: XXXXX

承办人: XXX 联系方式: XXXXX

附该事项有关材料: 1. XXXXXXXXXXXX;
2. XXXXXXXXXXXX。

晋城市 XXX 局 (代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交办部门备案, 一份交移送单位。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